

永城市马牧镇胡暗楼至丁寨村吴张庄北桥

道路施工合同

甲方：永城市马牧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永城市光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例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永城市马牧镇胡暗楼至丁寨村吴张庄北桥道路工程；

2、工程地点：马牧镇卜南村胡暗楼组至丁寨村吴张庄桥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2024年7月10日至8月10日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工程总量约9924平方米（以实际测量为准）；

2、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佰陆肆万柒仟整元，小写1647000.00（工程最终价以第三方审计价为准）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标书要求施工；

2、工程质量检验合格标准，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，以及相关单位发布的环境、污染等方面的有关要求；

五、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15%；灰土完成后支付该工程建设资金的50%；工程结



束后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该工程建设资金的32%，余下的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，再支付余下的3%。

六、双方负责事宜

- 1、甲方负责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；
- 2、乙方负责组织施工，施工期间人员、车辆及工程机械等安全；
- 3、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，所采购材料必须有生产合格证书或者出厂检测报告单，除此之外，其他不合格材料一律杜绝使用；
- 4、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限内保质保量完工；
- 5、乙方负责因未按设计方案要求施工或者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，一概由乙方承担；
- 6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以实做工程量根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。

一、此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结算备案一份。



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李学文

2024年7月10日



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冯林岳

2024年7月10日

